

002765

湘西自治州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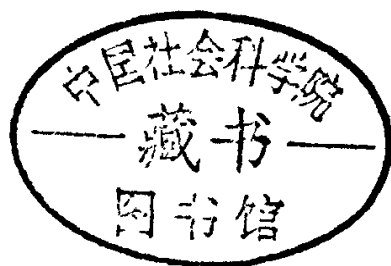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志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出版

司法行政志

康文成題



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武吉海(苗族)

副主任:向邦礼(土家族) 田景安(苗族)

金述富 王承荣(土家族)

贾祖霞(女,土家族)

黄秀兰(女,土家族)

罗天明(土家族)

成 员:向兴仁(土家族) 覃华臣

谭建军 欧家太 晏友生

张显廉(苗族) 朱 明

吴清芝(女,苗族)

秦加生(土家族) 符兴猛(苗族)

刘忠明

湘西自治州《司法行政志》

编纂领导小组

(1989 年 9 月 ~ 1993 年元月)

组 长 鲁荣增

副组长 李贞发

成 员 康文成 魏生俊 彭瑞龙

(2000 年 3 ~ 12 月)

组 长 肖国良

副组长 王文金 李贞发

成 员 吴远军 麻志初 邱大智

湘西自治州《司法行政志》

编 纂 人 员

(1989 年 9 月 ~ 1993 年元月)

主 编 吴建清

副 主 编 彭瑞龙 李厚德

编纂人员 龚德兼 张启照 田仁钧

(2000 年 3 ~ 12 月)

主 编 吴建清

副 主 编 龚德兼 李维家

编纂人员 彭大庚 田仁钧 刘德玄

吴 泉

分章编纂

吴建清 凡例、概述、机构与人员、法制宣传、人民调解(1988 年以前部分)、劳动教养管理(1988 年以前部分)、法学教育、大事年表、附录、后记

彭瑞龙 律师、公证、乡镇法律服务(均为 1988 年以前部分)

李维家 人民调解、乡镇法律服务(均为 1989 ~ 1999 年部分)

李厚德 张启照 龚德兼 田仁钧 罪犯监管改造(1988 年以前部分)

龚德兼 彭大庚 田仁钧 罪犯监管改造(1989 ~ 1999 年部分)

吴 泉 律师、公证(均为 1989 ~ 1999 年部分)

刘德玄 劳动教养管理(1989 ~ 1999 年部分)

资料员 田慧芬 石 群

图 片 李进辉 杨司宪 杨 洪

总 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 武吉海

伴随着改革开放和扶贫攻坚的稳步推进,一套全面记述和反映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湘西州志丛书陆续面世了。这是我州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一件盛事!

湘西自治州历史悠久,源远流长,远在 10 多万年以前,境域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及至近、现代,勤劳勇敢的土家、苗、汉等各族人民在这片沸腾的土地上辛勤耕耘、艰苦奋斗,创造了丰富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州农业、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交通、邮电、旅游、广播电视、金融保险、城乡建设等各行各业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显著成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的春风给湘西这块美丽却一度贫瘠的土地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

湘西州志丛书正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存真求实,历史、客观、全面、准确地记述了我州近、现代尤其是新中国建立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状况。这套丛书坚持详今略古、贯通古今的原则,批判地继承了州境自明代至民国初年修纂的府志、县志、卫志、风土志等修志成果,并以翔实丰富的地情资料浓墨重彩地记载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湘西人民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和苏区建设以及社会主义制度下湘西自治州和平、繁荣、团结的新面貌。这套丛书是我州有史以来第一套大型专志丛书,亦是新中国建立后我州第一套社会主义新方志丛书。各部专志分别以各自不同的行业、事业为主要记述对象,皆独立成书又相互呼应。通过这套丛书,我们可以看到州境一代代革命者、建设者的精神风貌,看到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开拓者和先行者的足迹和业绩。通过这套丛书,我们得以借此向全州人民进行一次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和平、热爱民族团结的生动的地情教育,向国内外友好人士展现一个全面、真实的湘西。从而探索经验,增进了解,进一步发展我州各项事业,促进经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

编纂出版湘西州志丛书是一项极具历史意义而又十分庞杂的系统工程。自 80 年代后期以来,我州近几届州委、政府均切实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州直各战线、各有关部门按照州政府的统一部署,亦将修志工作列入

议事日程,积极配合,抽调专人,组织编纂,认真评审,严格把关,争出好书。广大修志工作者本着“千年青史,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崇高愿望,在修志经验不足,资料搜集困难的情况下,艰苦奋斗,辛勤劳动,默默奉献,十余寒暑,终于编纂出观点正确、体例完备、结构合理、资料翔实、特色鲜明且颇具创新意识的州志系列丛书。社会各界在资料征辑核实、志稿修改审定及丛书印刷出版等诸多工作中,也都给予了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州志编纂委员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州志丛书的出版是我州地方志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的丰硕成果,它既为各部门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资治服务,又为全面系统的《湘西州志》的总纂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相信,陆续刊行的州志系列丛书会更好地为湘西州的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当前轰轰烈烈的扶贫攻坚工作服务。同时,我希望全州各级领导、各族干部群众和所有关心并支持湘西州建设的各界人士,都能读一读、用一用这套州志丛书,为湘西州的脱贫、改革、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序

值湘西州司法行政机关建立 20 周年之际,记述全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司法行政志》公开面世,这是我州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件盛事。这对我们把握历史脉络,鉴古知今,探索规律,开拓未来,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向前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这部志书全面、客观地记载了我州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司法行政工作几十年的发展历程生动说明司法行政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司法行政部门业务领域广,工作面宽,但每一项工作无一不紧扣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这个根本。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抓好教育改造工作,确保场所安全稳定,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清扫障碍;强化人民调解工作,为确保社会稳定筑牢第一道防线。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不断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日益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今天,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展中的保障作用,更加突出地显露出来,并不断被人们所共识。

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水平,是社会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纵观历史,我们不难看出司法行政工作与民主法制建设的紧密联系。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司法行政事业伴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走过了一条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之路。50年代初,我党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不断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司法行政工作迅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司法行政工作出现勃勃生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工作职能不断强化。党中央确定依法治国方略后,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里程,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更是日新月异。一个地区,社会民主法制度越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就越强,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需求和依赖程度就越高,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空间就越大。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充分体现了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侧面,对社会民主法制建设具有强大的推动作用,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水平,鲜明地反映着社会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的程度。司法行政工作与民主法制建设互为条件,相辅相存,不可分割。可以说,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兴衰史就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史。

《司法行政志》充分展示了司法行政事业艰难曲折的发展历史和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忠于事业、无私奉献、

艰苦奋斗的生动画面,反映了司法行政人员迎难而上、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这种精神是激励我们的队伍开拓进取、发奋上进的力量源泉,是推动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事业取得成功的秘诀。《司法行政志》既是司法行政系统内部进行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又是社会各界认识、了解、研究司法行政工作的详实史料。

历史的车轮即将驶入新的世纪,时代的发展为司法行政工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为司法行政部门赋予了新的工作职能;我国即将加入WTO,加快了法制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的进程,为司法行政工作增添了新的内容,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市场经济迅猛发展,为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希望与困难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勇敢地接受时代的挑战,在继承中开拓,在拼搏中发展,齐心协力,脚踏实地,艰苦创业,把司法行政工作不断推向新的发展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国家作出新的贡献,用我们的实际工作为司法行政发展的历史写下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湘西州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国良

二〇〇〇年十月

凡 例

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志丛书·司法行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本着存真求实,秉笔直书原则,全面系统记述湘西州域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志书上限为清康熙 42 年(1703),有的内容则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为 1999 年底。

三、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现辖吉首、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丈、永顺、龙山 8 县市,简称州域、湘西州或州境 8 县市等,记述内容以此域为主。

四、湘西自治州在 1988 年以前还辖有大庸市(今张家界市永定区)和桑植县,为保留历史原貌,1988 年以前的部分记述含有此两县市,地域简称湘西 10 县或州域 10 县市等。

五、全书按志、记、述、图、表、录六种体裁编纂,以志体为主。

六、志体按“事以类从、横排纵述”的体例和详今略古的原则,设章、节、目记述。

七、清代及以前朝代的纪年以汉字书写,在括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注以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记年

号,再注明公元纪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全志涉及的地名,一般采用事件发生时的称谓。

九、书中“党中央”、“省委”、“州委”、“党委”、“党组”均指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十、史料来源,主要源于州司法局及州公安、法院等部门的档案室;州、县、市的档案馆、图书馆及县、市志办的资料,辅之以外调和口碑资料。

目 录

总序

序

凡例

概述..... (1)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13)

第一节 州司法局..... (13)

第二节 直属机构..... (18)

第三节 县、市司法局及直属机构..... (25)

第四节 人员管理..... (28)

第五节 专业培训..... (32)

第二章 法制宣传教育..... (35)

第一节 宣传形式..... (37)

第二节 宣传内容..... (50)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 (64)

第三章 人民调解..... (89)

第一节 调解组织..... (89)

第二节 纠纷调解..... (96)

第三节 制止群众械斗..... (109)

第四章 律 师..... (123)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25)

第二节 经济诉讼代理..... (131)

第三节 民事纠纷代理	(135)
第四节 行政诉讼代理	(137)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	(138)
第六节 常年法律顾问	(139)
第七节 代书与法律咨询	(143)
第八节 法律援助	(147)
第五章 公 证	(1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公证	(150)
第二节 民事权益公证	(158)
第三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	(159)
第六章 乡镇法律服务	(163)
第一节 机构与职责	(163)
第二节 法律服务	(165)
第七章 罪犯监管改造	(171)
第一节 监管场所	(172)
第二节 狱政管理	(185)
第三节 教育改造	(202)
第四节 生活、医疗、劳保	(217)
第五节 生产经营	(234)
第八章 劳动教养管理	(255)
第一节 管 理	(255)
第二节 教 育	(270)
第三节 劳动生产	(279)
第九章 法学教育	(283)
第一节 教学场地	(283)
第二节 教 员	(284)

第三节 学 生	(285)
第四节 教 学	(287)
大事年表	(289)
附 录	(305)
文 献	(305)
规章制度	(320)
英模名录	(337)
文 存	(350)
后 记	(377)